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网壹创”“公司”或“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2023年1月9日，壹网壹创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国泰君安根据《关注函》的要求，针对相关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1、截至2022年9月30日，浙江上佰实现营业收入1.82亿元，实现净利润0.29亿元，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以浙江上佰2022年12月31日（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依据，评估机构初步确定浙江上佰12.75%股权评估值约为8,925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你公司需将浙江上佰12.7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宁波好贝名下。请你公司：

（1）结合浙江上佰的历史业绩、未来盈利预测、主要评估参数等情况，说明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与前次收购价格存在明显差异，是否与同行业估值水平存在较大差异。请评估机构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2）补充说明在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情况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过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浙江上佰正式评估值低于7亿元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交易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浙江上佰的历史业绩、未来盈利预测、主要评估参数等情况，

说明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与前次收购价格存在明显差异，是否与同行业估值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1、结合浙江上佰的历史业绩、未来盈利预测、主要评估参数等情况，说明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与前次收购价格存在明显差异

本次评估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上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预评估阶段，评估机构主要根据浙江上佰提供的未审报表及盈利预测，并对管理层进行必要访谈的基础上对浙江上佰进行了预估，相关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的合理性情况说明如下：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预估采用收益法对浙江上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合并口径）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负债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浙江上佰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本次预估采用预测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7 年水平不变。

（3）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浙江上佰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其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市场开拓能力等均比较稳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预估盈利预测及现金流预测的合理性说明

由于尚未取得评估基准日审定报表，且尚需对被评估单位深入了解及履行评估程序，此次预估的主要思路是通过上述模型基于浙江上佰历史年度运营数据，结合盈利预测同时参考收购时点的基本逻辑对浙江上佰股权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1) 针对收入预测情况：

浙江上佰的主营业务是为品牌电商提供代运营服务和电商经销服务,具体分为电商代运营和电商经销。

电商代运营服务,代运营服务商代为管理品牌方的线上店铺,并提供电商销售全流程服务,店铺的营销推广费用由品牌方承担,代运营服务商主要承担线上店铺管理的人力成本,并以基础服务费+销售提成的形式获得收入。

电商经销服务,自有资金买入品牌方货物,并在电商平台设立店铺进行销售,品牌方将货物交付经销服务商后即完成销售,不再承担后续营销费用;经销服务商以购销差价形成收益。

根据收集浙江上佰合同签订情况,对代运营服务收入进行预测。对于电商经销服务,通过分析品牌及产品未来实际增长情况,结合浙江上佰历史年度经销收入及未来五年战略规划和销售预测情况,对电商经销服务收入进行预测。

预估未来年度收入逐年上涨直至达到稳定阶段,2023 年收入预估为 2.8 亿,以后年度保持增长,最高为 3.8 亿左右。公司前次收购浙江上佰时五年收益期收入增长率平均值为 15.8%,本次预估收入增长率平均值为 10%左右。主要原因是企业近几年相比于上次收购收入规模上已经有所提升,结合企业历史年度收入规模及行业发展的情况,此次预估企业对预测收入增长率进行了调整。

从浙江上佰 2019 年-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 1.79 亿、2.25 亿、2.34 亿来看,收入复合增长率约为 11.78%。从行业情况来看,根据商务部数据显示,从 2016 年到 2021 年,全国电子商务交易额已经从 26.1 万亿元增长至 42.3 万亿元,六年来年平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0.34%。因此本次预估收入增长率的选取具备合理性。

2) 针对营业成本及费用等指标:

营业成本和各项费用依照历史年度的成本费用情况和企业发展规划综合预测,资本性开支通过企业正常的设备更新和追加投资计划预测,折旧摊销根据企业现有资产的会计政策和未来追加/更新资产的计划综合预测,营运资金追加依据企业历史年度的经营周转速度结合未来的收入成本预测综合确定。

3) 浙江上佰的历史业绩、未来盈利预测

针对以上收入成本预估，得出净利润预测与前次收购时点对比、实际完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预测期间
收购时预测净利润	5,452.74	6,950.48	8,485.85	最高超过 10,000.00
对赌承诺净利润	5,500.00	7,000.00	8,500.00	
扣非后实际完成净利润	7,912.11	7,007.37	N/A	
此次交易预测情况				6,000.00-9,000.00

根据浙江上佰 2022 年前三季度的未审报表，受疫情等方面的影响，浙江上佰净利润低于上年同期。本次预估考虑浙江上佰近三年的净利润逐年下滑，未来的盈利能力较 2020 年收购时略有下调，预估时对于未来 5 年的净利润预测范围为 6,000 万元至 9,000 万元，与 2020 年收购时盈利预测数据有所下调。

4)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近一期公布的数据进行预估，选取最新市场风险溢价和无风险报酬率、债务资本成本（最近一期 LPR 数据），同时参考收购时点折现率的计算方法，预测折现率区间为 10.74%-11.23%。

在估算标的企业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基础上，我们计算与其口径相一致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V} + K_E \times \frac{E}{V}$$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KE——权益资本成本；

D——付息债务价值；

E——权益价值；

V=D+E；

T——被评估单位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需要确定如下指标：权益资本成本、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与权益价值比例。

①权益资本成本（KE）的计算

对于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我们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text{即： } KE = RF + \beta (RM - RF) + \alpha$$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RM-RF—市场风险溢价；

β —Beta 系数；

α —企业特有风险。

A. 无风险收益率（RF）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本项目采用剩余到期年限 10 年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预估，计算无风险报酬率指标值为 3.18%。

B. 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未来较长期间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也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本项目市场风险溢价采用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月收益率几何平均值换算成年收益率后的算数平均值减去无风险报酬率指标值计算，取值时间跨度为自指数设立至今。

本次预估，计算的市场风险溢价指标值为 5.77%。

C. β 的计算

β 反映一种股票与市场同向变动的幅度， β 指标计算模型为市场模型：

$$R_i = \alpha + \beta R_m + \varepsilon$$

在市场模型中，以市场回报率对股票回报率做回归求得 β 指标值，本说明中样本 β 指标的取值来源于 Wind 资讯平台。

被评估单位 β 指标值的确定以选取的样本自 Wind 资讯平台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计算其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

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与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换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_L ：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T：所得税率；

通过上述计算，以行业资本结构作为预测期资本结构，初步确定企业 β 指标值为 0.8032。

D.企业特有风险的调整

由于选取样本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不同，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自身经营风险，暂定企业特有风险调整为 3%-3.5%，后期根据对标的公司深入履行评估程序后进一步确认。

E.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 $KE = RF + \beta (RM - RF) + \alpha$ ，预估浙江上佰股权资本成本为 10.81%-11.31%。

②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根据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情况，确定付息债务资本成本为 4.3%。

③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通过上述指标的确定，依据，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具体结果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0.74%-11.23%。

5)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及负债净额

本次分析企业的报表及对应明细情况，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及负债主要为溢余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应付股利等，净额约为 1,500 万，后期会根据年报审计数据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预估过程中主要参数选择以及浙江上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合理，具有可实现性。经过以上预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浙江上佰 100% 股权预估值区间为 68,000 万元-72,000 万元。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权预估价格为 70,00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实际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因此本次交易作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较前次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 73,053.38 万元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是否与同行业估值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近年来，同行业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案例	基准日	市盈率
1	600539.SH	狮头股份	昆汀科技	2019/12/31	11.19
2	002803.SZ	吉宏股份	厦门吉客印电子商务	2019/12/31	11.11
3	300792.SZ	壹网壹创	浙江速网电子商务	2020/9/30	12.35
4	002685.SZ	华东重机	华商通电子商务	2021/3/31	8.82
5	000650.SZ	仁和药业	三浦天然化妆品、江西聚和、江西聚优美、江西美之妙等 7 家	2021/4/30	9.77
6	002496.SZ	辉丰股份	农一电子商务	2021/6/30	10.31
		平均值			10.59
7	300792.SZ	壹网壹创	浙江上佰	2022/12/31	9.64

由于浙江上佰 2022 年数据尚未结账，根据浙江上佰 2021 年审定的净利润计算本次交易的 PE 值为 9.64，亦处于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平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估值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 补充说明在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情况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过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浙江上佰正式评估值低于 7 亿元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交易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1、补充说明在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情况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过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浙江上佰未来自身的发展规划，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独立登陆资本市场，宁波好贝提出向上市公司购买 12.75%股权的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好贝将持有浙江上佰 61.75%的股权，获得控股权，有利于激发浙江上佰的管理活力，促进浙江上佰未来业务的发展，同时也有利于浙江上佰未来可能的登陆资本市场计划的实现。

从上市公司的角度，首先支持子公司未来有计划登陆资本市场的想法；其次自 2020 年并购浙江上佰至今，由于浙江上佰擅长的家电等类目的特殊性，业务的发展还是以浙江上佰原管理团队为核心驱动，因此将浙江上佰从控股子公司调整为参股子公司，也更有利于双方业务未来的发展。所以尽早完成控制权的变更，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对浙江上佰的管理资源投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加快发展公司核心业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在双方已经达成交易合意的情况下，为避免过渡期较长而使得交易变复杂，双方都希望能够尽快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安排具备合理性。

2、如浙江上佰正式评估值低于 7 亿元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交易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浙江上佰进行评估，最终交易金额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标的浙江上佰 100%股权预估值区间为 68,000 万元-72,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估价格为 70,000.00 万元，因此，基于以上情形，最终估值预计基本会在上述范围内，同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交易双方也约定：若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高于 70,000 万元的，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调高目标公司 12.75%股权的交易价格；若目标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低于 70,000 万元的，则宁波好贝有权要求调低目标公司 12.75%股权的交易价格。因此，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20 年收购浙江上佰 51%时签署的《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与宁波好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尚未支付的第四期股权转让款 9,059.305 万预计将在 2023 年 5 月支付给宁波好贝。根据本次交易预估价格 70,000.00 万元测算，对应 12.75%的股权的价格为 8,925 万元，如浙江上佰正式评估值低于 7 亿元，则对应 12.75%的股权的价格低于 8,925 万元，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预计可以覆盖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对价，相关交易安排能够保障并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关于浙江上佰股权收购及转让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了解历次股权交易的商业背景，判断交易的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
- 2、分析评估机构关于浙江上佰本次评估未来盈利预测、主要评估参数等选取的合理性，并与前次收购价格及同行业估值水平进行对比；
- 3、询问公司管理层，并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的交易目的、进展、方式、作价依据、交易方基本信息等；
- 4、获取并检查了处置子公司交易的三会决议、相关公告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评估机构对公司未来盈利预测、主要评估参数等的选择有一定依据，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与前次收购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同行业估值水平亦不存在较大差异；
- 2、公司先完成股份过户主要系基于促进浙江上佰业务发展、支持其未来可能的资本市场的计划、同时考虑到家电等类目的特殊性，将浙江上佰调整成参股公司更有利于双方的发展，减少公司对浙江上佰的管理资源投入，聚焦主营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由于公司尚未支付前次股权收购的尾款，对交易对方宁波好贝仍负有付款义务，该部分债务预计能够覆盖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债权，相关交易安排能够保障并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问题2、公告显示，转让浙江上佰 12.75%的股份为了整合及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加快发展公司核心业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优化对外投资资产的管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在浙江上佰承诺期届满后立即转让且仅转让 12.75%的股份的原因，对所持有的浙江上佰董事会席位及剩余股份的后续安排，以及浙江上佰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一、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在浙江上佰承诺期届满后立即转让且仅转让 12.75%的股份的原因

如前所述，基于对浙江上佰出于自身未来发展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未来可能登陆资本市场的安排，宁波好贝向公司提出收购浙江上佰股权以获得浙江上佰控股权的诉求。

公司在浙江上佰承诺期届满后立即转让且仅转让 12.75%的股份的具体原因如下：

1、从上市公司的角度，首先支持子公司未来有登陆资本市场的想法；其次自 2020 年并购浙江上佰至今，由于浙江上佰擅长的家电等类目的特殊性，业务的发展还是以浙江上佰原管理团队为核心驱动，因此将浙江上佰从控股子公司调整为参股子公司，也更有利于双方业务未来的发展。所以尽早完成控制权的变更，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对浙江上佰的管理资源投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加快发展公司核心业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从浙江上佰的角度，宁波好贝获得控制权，有利于在业绩承诺期后，更好地激发浙江上佰的管理活力，持续保证浙江上佰未来经营的问题，并促进浙江上佰未来业务的发展。同时基于浙江上佰未来可能的登陆资本市场计划，拿回控制权后，也为该计划未来的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

3、从股权安排的角度，考虑到公司 2020 年收购浙江上佰 51%股权时第四期收购款（对应浙江上佰 12.75%的股权）的款项尚未支付，同时结合当前宁波好贝的现金支付能力，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围绕这部分股权展开谈判并最

终设定收购股份的比例为 12.75%；未来若浙江上佰启动登陆资本市场的计划，在其获得控制权的背景下，在引入新投资人方面提供了有利条件。上市公司最终持有的股权也会因为浙江上佰以上的规划有保值及增值的保障。

4、从交易及时性的角度，一方面，双方尽可能早地完成本次交易，将为浙江上佰未来可能登陆资本市场创造有利条件；另一方面，在双方已经达成交易合意的情况下，为避免过渡期较长而使得交易变复杂，双方也都希望能够尽快完成本次交易。

因此，公司认为相关交易安排具备合理性。

（二）对所持有的浙江上佰董事会席位及剩余股份的后续安排

1、目前，浙江上佰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公司委派,1 名董事由宁波好贝委派。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上佰的董事会仍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董事由公司委派，2 名董事由宁波好贝委派。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上佰 38.25%的股权，未来公司将视浙江上佰的发展状况、公司的业务规划与资金安排等情形，在交易价格公允的前提下，择机处置公司所持浙江上佰的部分股权。

（三）以及浙江上佰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不再纳入合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如下：

1、由于上市公司是 2023 年 1 月才将浙江上佰不纳入合并范围的，浙江上佰 2022 年 1-12 月净利润还是并入了上市公司的合并利润表，因此对上市公司 2022 年的合并净利润并无影响。

2、上市公司丧失对浙江上佰的控制权后，上市公司对浙江上佰改为权益法核算，上市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和浙江上佰净利润计算的损益还是记入上市公司的报表，持股比例从 51%下降到 38.25%，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主要为浙江上佰净利润的 12.75%损益。

3、退出合并范围时点即 2023 年 1 月，上市公司根据最终确定的处置对价、处置时点净资产、商誉等数据确认处置子公司股权的损益，该金额以最终审定

金额为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管理层关于转让浙江上佰股权的相关安排和未来考虑，判断其合理性；

2、复核公司关于浙江上佰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财务状况具体影响的分析，取得并查阅其模拟测算结果，判断其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在浙江上佰承诺期届满后立即转让且仅转让 12.75%的股份主要系支持其未来可能的资本市场的计划、同时考虑到家电等类目的特殊性，将浙江上佰调整成参股公司更有利于双方的发展，结合公司前次收购浙江上佰 51%股权时第四期收购款（对应浙江上佰 12.75%的股权）的款项尚未支付以及当前宁波好贝的现金支付能力，为避免过渡期较长而使得交易变复杂，因此在浙江上佰承诺期届满后立即转让且仅转让 12.75%的股份，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公司转让浙江上佰部分股权后仍将委派 1 名董事，未来公司将视浙江上佰的发展状况、公司的业务规划与资金安排等情形，在交易价格公允的前提下，择机处置公司所持浙江上佰的股权；

3、浙江上佰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上市公司 2022 年的合并净利润并无影响，未来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主要为浙江上佰净利润的 12.75%损益；上市公司将根据最终确定的处置对价、处置时点净资产、商誉等数据确认处置子公司股权的损益，该金额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问题 3、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并不影响上市公司在收购浙江上佰 51%股权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浙江上佰 2022 年业绩未达到承诺要求时，上市公司享有要求宁波好贝进行现金补偿的权利。请你公司：

（1）结合浙江上佰收购后的经营情况及业绩承诺条款，分别详细说明目前业绩承诺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情况。

(2) 结合浙江上佰在业绩承诺期内利润实现及处置的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好贝可能履行业绩补偿的情况、继续履行业绩承诺的具体安排和你公司将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相关安排是否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一、公司回复

(一) 结合浙江上佰收购后的经营情况及业绩承诺条款，分别详细说明目前业绩承诺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情况

1、浙江上佰收购后的经营情况及业绩承诺条款

公司收购浙江上佰股权后，2020 年度、2021 年度浙江上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7,912.11 万元、7,007.37 万元。

公司收购浙江上佰时业绩承诺条款具体如下：

“10.1 承诺净利润

宁波好贝承诺浙江上佰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承诺净利润，否则宁波好贝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壹网壹创予以补偿。宁波好贝承诺浙江上佰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如下：

2020 年度：5,500 万元；

2021 年度：7,000 万元；

2022 年度：8,5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不包括浙江上佰在业绩承诺期内通过收购其他公司产生的合并利润，除非双方协商一致。

10.2 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的计算标准

浙江上佰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按如下标准计算：

(1) 浙江上佰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国家当时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壹网壹创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壹网壹创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

盈利承诺期内，未经浙江上佰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浙江上佰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净利润指浙江上佰合并报表中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0.3 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壹网壹创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股权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10.4 补偿安排

10.4.1 宁波好贝承诺浙江上佰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1,000 万元；

计算实际实现累计净利润时，各年度净利润超额达成部分可向后进行滚动累计计算，但不可向前进行滚动累计计算，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若 2020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高于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超过部分的金额，可用于弥补 2021 年度未实现的承诺净利润。但 2021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高于 2021 承诺净利润部分的金额，不得用于弥补 2020 年度未实现的承诺净利润，以此类推；

本协议下述累计净利润计算规则与本条约定保持一致。

10.4.2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浙江上佰承诺净利润未达到约定要求，则宁波好贝按如下方式对壹网壹创进行现金补偿：

应补偿金额=（承诺累计净利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承诺累计净利润×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承诺累计净利润在三个承诺期内分别对应：5,500 万元，12,500 万元和 2,1000 万元。

10.4.3 宁波好贝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第 10.4.2 条约定的计算方式对壹网壹创进行现金补偿。

若宁波好贝未按约定时间补足现金的，每延期一天，须按未补足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壹网壹创违约金。”

2、目前业绩承诺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情况

（1）已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浙江上佰及宁波好贝如约履行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2020 年度、2021 年度浙江上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7,912.11 万元、7,007.37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均已完成目标承诺，无需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2）尚未履行情况

浙江上佰和宁波好贝尚需履行 2022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承诺、2022 年业绩如未达标的，宁波好贝需按协议履行现金补偿承诺。

（二）结合浙江上佰在业绩承诺期内利润实现及处置的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好贝可能履行业绩补偿的情况、继续履行业绩承诺的具体安排和你公司将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相关安排是否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1、宁波好贝可能履行业绩补偿的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浙江上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7912.11 万元、7007.37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均已完成目标承诺，无需现金补偿义务。

根据浙江上佰过往业绩承诺期业绩考核指标的实现情况，宁波好贝可能触发的业绩补偿条款如下：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业绩对赌的条款，浙江上佰 2022 年度需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21,000 万元-7,912.11 万元-7,007.37 万元=6,080.52 万元。

若浙江上佰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低于 6,080.52 万元，则宁波好贝将履行业绩补偿的承诺。

2、继续履行业绩承诺的具体安排和你公司将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相关

安排是否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并不影响公司在收购浙江上佰 51%的股权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浙江上佰 2022 年业绩未达到承诺要求时，公司享有要求宁波好贝进行现金补偿的权利。

如前所述，若浙江上佰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低于 6,080.52 万元，则宁波好贝将履行业绩补偿的承诺。截至目前，浙江上佰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宁波好贝是否需要进行现金补偿尚不明确。

假设浙江上佰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按照 5,500 万元进行测算，根据协议计算，宁波好贝需要进行现金赔偿的金额是 1,001.73 万元，考虑到浙江上佰对宁波好贝仍有大额的应付股利以及浙江上佰的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的影响，宁波好贝具备现金补偿的意愿和支付能力。

除此之外，虽然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公司失去对浙江上佰的控制权，但仍然持有浙江上佰 38.25%，对浙江上佰有一定的影响能力，宁波好贝拒绝支付现金补偿的可能性极低。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若浙江上佰 2022 年度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未达标，宁波好贝需根据要求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若宁波好贝逾期补偿或未足额补偿的，公司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要求宁波好贝按未补足金额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同时公司有权要求宁波好贝承担上市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综上，上市公司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障，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上市公司在收购浙江上佰 51%股权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其中相关业绩承诺条款，结合浙江上佰业绩承诺期内的经营情况，判断并分析目前业绩承诺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情况；

2、结合业绩承诺条款，分析计算浙江上佰 2022 年避免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所需达到的业绩条件；根据公司掌握的履约保障措施，判断相关安排是否能否

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20 年和 2021 年浙江上佰经营情况良好，如约履行业绩承诺，宁波好贝无需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宁波好贝未来将根据浙江上佰 2022 年业绩情况，判断其是否需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2、若浙江上佰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低于 6,080.52 万元，则宁波好贝仍将履行业绩补偿的承诺，相关履约保障措施安排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问题 4、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励少丹 胡伊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